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施耀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蕙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提出之本票2紙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，惟該本票2紙均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本票2紙是否均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狀陳報提示日為何日？承上，若未提示，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具狀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，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承上，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？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）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）以作為釋明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。

二、本件擔保債權之借據（據台端聲請狀事實理由內說明有借據契約，及有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狀內未見該借據契約，請提出本件擔保債權之借據契約，及提出加速條款約定、債務已屆清償期之相關釋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